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623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，前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離婚事件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1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11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。然原告逾上開期間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